临沧市中心城区城东单元

详细规划草案公示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单元位于临沧市临翔区，西至缅宁大道，南至中心城区南侧边界，东至中心城区东侧边界，北至汀旗路，单元编码为530902001010003。

二、目标定位与功能定位

本单元目标定位为：临沧市中心城区东部的文化展示和城市品质宜居社区。本单元恒春大道西侧以文化展示、宜居生活和生活服务为主要功能，祥临公路东侧以村庄生活、山水游憩为主要功能。

三、规模控制与用地结构

本单元常住人口4.2万人，单元面积1005.68公顷。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405.24公顷。其中，居住用地128.64公顷，商住混合用地2.44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1.30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58.37公顷，工矿用地17.32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56.31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2.55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8.73公顷，特殊用地59.57公顷。

四、底线管控

本单元涉及城镇开发边界408.2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48.6公顷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。

五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（一）城镇社区服务设施

根据“15分钟—5-10分钟”社区生活圈的布局和配置要求，本单元共划分为1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，2个5-10分钟社区生活圈。设置15分钟社区行政管理设施1处，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，用地面积0.26公顷；规划非独立占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2处，分别配置社区级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设施。

（二）教育设施

单元内规划形成2所完中、1所初中、5所小学、1所独立占地幼儿园、3处配建幼儿园，规划教育设施用地面积33.91公项。其中，保留1所66班完中、1所128班完中、1所38班小学、2所6班小学、1所独立占地幼儿园、3处配建幼儿园；改扩建1所30班初中；规划新增1所24班小学。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班级数余量可为周边单元服务。

（三）医疗卫生设施

规划区域级医疗卫生用地4.76公顷，单元内保留1处区级医疗卫生设施。按照“15分钟—5-10分钟”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医疗卫生设施，设置15分钟医疗卫生设施1处，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用地面积0.35公顷。结合社区服务站，设置2处社区卫生服务站。

（四）文化设施

按照“15分钟—5-10分钟”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文化设施，设置15分钟文化设施1处，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，用地面积0.24公顷。结合社区服务站，设置2处文化服务站。

（五）体育设施

规划区域级体育设施用地3.76公顷，单元内新建1处区级体育设施。规划设置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1处，独立占地，用地面积0.34公顷。结合绿地设置1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。

（六）社会福利设施

按照“15分钟—5-10分钟”社区生活圈布局社会福利设施，设置15分钟社会福利设施1处，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，用地面积0.85公顷。结合社区服务站，设置2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。

1.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

规划单元内绿地分为公园绿地、广场用地两种类型进行控制引导，均好布置各类公园绿地，打造具有特色的绿地景观。规划公园绿地16.06公顷、防护绿地2.74公顷、广场用地0.11公顷。规划社区公园1处、专类公园1处，为城市居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公共活动空间。

八、综合交通规划

单元内道路系统由主干路、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道路构成，形成“三横四纵”的主次干路网体系。“三横”：汀旗路，红线宽度42米；京桥路，红线宽度24米；文华路，红线宽度42米。“四纵”：缅宁大道，红线宽度64米；团结路，红线宽度26米；恒春大道，红线宽度45米；东二环线，红线宽度25米。

1.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

单元内共设置环卫设施1处。

九、综合防灾设施规划

单元内设置一处一级消防站，用地规模2.55公顷。结合具备一定基础设施条件的公共建筑及公共场地设置6处应急避难场所。